

仲裁公告

王青、邓国君、孙龙龙、杭州精欧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地中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1791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与被申请人王青、邓国君、杭州景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书、答辩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2月2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2月7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3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0年11月2日), 欠息(截止至2020年11月2日), 担保人. Includes entries for Ningbo Anbang Fiber Co., Ltd., Ningbo Yuzhou Hotel Co., Ltd., et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Includes entries for Mingzhou branch,象山爵溪支行, etc.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20年7月20日。

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7489103624 联系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18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12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苍南旺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温州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苍南旺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苍南旺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苍南旺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收购基准日, 截至2018年4月2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单位(元), 本息合计,单位(元). Includes entries for Wenzhou Zhengyue Packaging Co., Ltd.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17816274147

特此公告。

苍南旺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中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中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案件对应的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故温州中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案件被申请人。

特此公告! 联系人:18067780798

温州中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温州中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案件被申请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下表所列案件对应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

信息截止日:2020年11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案号, 被申请人, 说明. Includes entries for cases (2018)浙03民终5401号, (2020)浙0304民初90号, etc.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龙湾永中三斛珠纸上烤鱼店 经营者:卢金波

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1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龙湾永中三斛珠纸上烤鱼店 经营者:卢金波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苍人社监理决字〔2020〕16号

被处理人:苍南县炽焰游泳健身馆 法定代表人:朱方毓 地址(住所):苍南县灵溪镇康和嘉园2-3幢103、201室 2020年10月16日,潘雅洁(331081200109083025)、章晨依(330327200206187720)等6名劳动者来我单位反映苍南县炽焰游泳健身馆拖欠其劳动报酬。经查明,你(单位)在从事游泳、健身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作为劳动用工主体,在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存在未及足额支付潘雅洁、章晨依等6名劳动者劳动报酬27576.58元的违法行为。...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被处理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格。2、《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2份、潘雅洁、章晨依等6名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人身份信息。3、潘雅洁、章晨依等6名劳动者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聊天记录1份,苍南县炽焰游泳健身馆法人朱方毓出具的欠条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人与被处理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12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苍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16号),将本机关于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告知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理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之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1.责令向潘雅洁、章晨依等6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共计贰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即27576.58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潘雅洁、章晨依等6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共计壹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即13788.29元)。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处理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单位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1楼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人:杨介聘、温作杰 联系电话:0577-59972601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